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(如不涉及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阳曲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 的山西省阳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监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山西省阳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监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山西华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4 人, 营业收入为1395.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83.3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标的名称), 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, 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山西华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4月30日

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 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